

#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佛发改核准〔2021〕25号

---

##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佛山110千伏上西输变电 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

报来佛山110千伏上西输变电工程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满足我市用电负荷增长需要，解决南海区九江镇中部负荷增长导致供电能力不足的问题，完善九江镇110千伏电网结构，促进我市社会经济的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九条，同意建设佛山110千伏上西输变电工程项目（项目代码为：2105-440605-04-01-273926）。

项目单位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敦上大道广东粤海汽车有限公司南侧。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本期新建2台63兆伏安主变；110千伏出线3回；10千伏出线32回；根据主变容量相应建设配套无功补偿等设备。另外，220千伏南海变电站扩建1个110千伏间隔。110千伏线路，本工程将110千伏竹烟线、南烟线改接入上西站，新建双回线路1.42千米；将110千伏烟九线九江侧改接入上西站，新建单回线路1.27千米；新建110千伏南海至烟南双回线路，新建双回线路6.25千米；将110千伏南秀线秀丽侧改接入烟南站，新建单回线路0.52千米。

四、项目总投资17606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5282万元，占总投资的30%，由广东电网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其余资金通过申请银行贷款解决。

五、请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进行项目建设。工程的建设及运行需满足国家和省相关安全和环保标准。

六、项目招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七、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分别是：《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信息表》；《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增补广东省电网发展“十三五”规划项目的通知》（粤能〔2018〕11号）；《110千伏上西输变电工程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40605202100043号）；《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关于办理110千伏上西输变电工程项目塔基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复函》（答复编号：20212442）；《佛山

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关于重新征询110千伏上西输变电工程线行意见的复函》（答复编号：20201462）。

八、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

九、请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

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统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